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VER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9日有關投資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投資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9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鑑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確定通函內的資料及安排印刷通函，故寄發通函予股東的日期預期將延遲至2019年10月31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興濤

香港，2019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肖興濤先生(主席)、傅其昌先生、肖予喬先生及賈少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擁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先生、翁國強先生及舒華東先生。